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张华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送 2016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赵勇先生所作的《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6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4、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3,875,511.39 元，实现营业利润 188,012,385.4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122,975.18 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0.40%、21.37%、26.22%。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就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6、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完整、真实、准确地披露了年度内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相关使用规范。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7、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86,145,578.96 元，减去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614,557.90 元，减去当年分配的 2015 年度现金红利 60,009,762.0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332,797,512.89 元，2016 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0,318,771.95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9、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10、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安鹤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候

选人提名的程序、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安鹤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

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投资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姚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投资总监，主管公司战略投资业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姚震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的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投资总监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12、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捷小贷（广州）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13、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安鹤男先生简历

安鹤男先生，男，1963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安鹤男先生为美国 Intergraph Studio 高级访问学者、深圳市高层次专业领军人才，目前担任深圳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助理、大学教授。

同时担任的社会职务有：深圳市公安局改革咨询委专家委员、深圳市仲裁委仲裁员、深圳市智能建筑协会会长、深圳市智慧安防协会专家委主任、深圳市信息技术专家委副主任。

安鹤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安鹤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姚震先生简历

姚震先生：1984年生，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姚震先生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客户经理、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复星集团高级投资经理。

姚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姚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